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52

分包号：/

甲方：（买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来履行合同

1.3 标的数量（规模）：落实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构建“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方案要求，立足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建设现有成果，结合业务条线实际管理需求，梳理相关标准规范和流程，以业务融合、流程再造为基础，对现有 16 个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改造和数据转换迁移，完成相关应用模块建设。包括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智慧资源”业务一体化平台（一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系统改造所需地图服务引擎、国产 CAD 软件。具体要求如下：

1.3.1 系统整合要求

（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将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数据管理部分、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共享平台、三维地理信息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等系统进行整合，依托国产 GIS 平台、统一的坐标系和数据标准，形成集数据治理、二三维数据管理、一张图管理、数据分析、场景构建、智能管理、资源共享、配置监管功能为一体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开展属性数据迁移和图形数据转换，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台，实现数据“统进统出”。

（二）“智慧资源”业务一体化平台（一期）

将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电子政务系统部分、规划一张图、规划许可“一书三证”系统、规划政务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智慧海洋”信息管理平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全景三维管线信息管理平台等系统进行整合改造，初步形成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贯通、数据共享、管理协同”的业务管理体系、协同高效的“智慧资源”业务一体化平台。

（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管理平台

整合不动产登记“同市同标”的自然资源确权信息管理平台和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结合地籍数据管理需求，整合“一码+”三维地籍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地籍管理部分，形成地籍管理应用，实现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的统一管理。

1.3.2 适配改造要求

完成本期改造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和数据迁移，按要求部署在南通市信创云：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应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GIS 平台等的适配改造；数据迁移应完成本次改造的 16 个系统的数据转换迁移，确保转换迁移后的数据完整、准确，并与应用系统无缝衔接。

1.3.3 地图服务引擎

提供 15 套 SuperMap iDesktopX 超图跨平台桌面 GIS 软件 V11 和 3 套 SuperMap iServer 超图服务器 GIS 软件平台 V11（具体产品配置内容见清单：地图服务引擎采购清单），用于支撑二三维空间数据进行编辑、清洗、建库、瓦片生产、服务发布等全流程处理工作。

地图服务引擎采购清单:

项目		数量	备注
品名	**□超图跨平台桌面 GIS 软件 V11**		
简称、分级& 扩展插件	—SuperMap iDesktopX 11i	15	标准版
	—SuperMap iDesktopX 空间分析插件	15	
品名	**□超图服务器 GIS 软件平台 V11**		

简称、分级&扩展插件	—SuperMap iServer 服务节点扩展模块	3	

1.3.4 国产 CAD 软件

提供 1 套中望 CAD（支持 20 人同时在线使用）在线软件 V2.0，包括多种 API 接口，支持通过组件方式将在线看图、在线测量、在线编辑、在线审图、在线打印、电子签章等能力集成。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元（10,520,000 元）人民币。以上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涉及的全部金额，乙方不得因本合同事项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 元)或按数字政府年度实际安排支付；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2,712,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3,156,000 元)；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结束后付清全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1,052,000元)。乙方应于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提交成果

10.1 软件成果：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智慧资源”业务一体化平台（一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管理平台、地图服务引擎、国产CAD软件；

10.2 数据成果：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智慧资源”业务一体化平台（一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成果；

10.3 文档成果：根据信息化项目管理和验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测试报告、使用手册、部署手册、技术总结报告等文档。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相关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2.1 乙方须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网络安全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落实的安全防范措施不低于信息网络安全方案确定的要求。

12.2 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设置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管理技术团队应严格遵守源代码管理规范，做好源代码安全管理。

12.3 对项目实施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须负责保密。

12.4 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严禁将真实用户数据上传至测试服务器进行开发调试。

12.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2.6 须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2.7 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并提供服务。加强系统涉及到的开发环境、第三方组件、中间件等的漏洞监测。在发现漏洞后，及时制订修复方案，第一时间进行修复，做好修复验证工作。

12.8 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2.9 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提前向甲方报告。

12.10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安全事件溯源和应急响应。

12.11 对违反以上安全责任条款的相关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罚责。如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如发现乙方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规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